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疏附县宏毅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0 吨 PVC 线条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疏附县宏毅塑料制品厂

编制日期: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162163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u3x3		
建设项目名称	疏附县宏毅塑料制品厂年产3000吨PVC线条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疏附县宏毅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3121MA78W10E4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向令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向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向令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润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7AC5BN6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胜利	09354143508410184	BH 019051	赵胜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胜利	工程分析、环保措施、结论与建议	BH 019051	赵胜利
杜凯歌	项目概况、环境现状、环境影响分析	BH 032204	杜凯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润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7AC5BN6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疏附县宏毅塑料制品厂年产3000吨PVC线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胜利（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9354143508410184，信用编号 BH01905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赵胜利（信用编号 BH019051）、杜凯歌（信用编号 BH03220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10 月 28 日



委 托 书

新疆润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委托你公司承担疏附县宏毅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0 吨 PVC 线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请你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工作。

本项目环评工作其他服务内容以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为准。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申 请 书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新疆润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疏附县宏毅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0 吨 PVC 线条项目》已完成，现申请贵单位对该报告进行审批。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疏附县宏毅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0 吨 PVC 线条项目		
项目代码	2509-653121-04-05-4445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向令	联系方式	18323615999
建设地点	疏附县商贸园区喀什慕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3 号、4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75°54'06.099"，北纬 39°25'28.31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与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疏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9241581653121000170
总投资（万元）	180	环保投资（万元）	27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现已建成 5 条 PVC 线条生产线，配套建设储运工程、设施用房等。建设单位现已停产待手续完全后另开工。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786.6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PVC线条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里面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如下：											
	表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工程</th><th>符合性</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td><td>本项目租赁疏附县商贸园区喀什慕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3号、4号厂房，租赁厂房为闲置状态，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td><td>符合</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优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td><td>本项目属于污染类项目，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根据喀什地区空气质量指数日历史数据，2024年喀什地区PM₁₀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CO、PM_{2.5}、SO₂、NO₂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已建成，无施工期；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各工序机器上方设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加强</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工程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租赁疏附县商贸园区喀什慕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3号、4号厂房，租赁厂房为闲置状态，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优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属于污染类项目，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根据喀什地区空气质量指数日历史数据，2024年喀什地区PM ₁₀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 ₃ 、CO、PM _{2.5} 、SO ₂ 、NO ₂ 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已建成，无施工期；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各工序机器上方设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加强	符合
	文件要求	本工程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租赁疏附县商贸园区喀什慕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3号、4号厂房，租赁厂房为闲置状态，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优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属于污染类项目，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根据喀什地区空气质量指数日历史数据，2024年喀什地区PM ₁₀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 ₃ 、CO、PM _{2.5} 、SO ₂ 、NO ₂ 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已建成，无施工期；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各工序机器上方设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加强	符合									

		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运营期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疏附县城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边角料、废次品收集至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重复使用；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分类收集暂存至危废贮存点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破坏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会影响区域水环境质量。在正常状况下不会造成土壤环境质量超标，不会增加土壤环境风险。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喀什地区、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生活用水，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较小，项目水资源消耗量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占比很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占用耕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	自治区共划定1323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465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租赁疏附县商贸园区喀什慕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3号、4号厂房，租赁厂房为闲置状态，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属于疏附县城区环境管控单元。本工程实施后通过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得到有效地控制，不会对本工程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市）产业准 符合

	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699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管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159个，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它区域。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严格环境准入。	入负面清单（试行）》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7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准入负面清单内。	
3.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1）管控单元空间识别 2024年1月，喀什地区发布了《关于印发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喀什地区共划定了116个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31个、重点管控单元73个、一般管控单元12个。 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划定成果，结合本项目占地范围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信息应用平台进行叠加分析，由叠加结果可知，本项目为疏附县城区环境管控单元，属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ZH65312120003。 （2）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本项目租赁疏附县商贸园区喀什慕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3号、4号厂房，北侧为韵达快递，南侧为新疆润东国			

	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西侧为空置厂房，东侧为海天精诚驾校，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②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喀什地区 2024 年国控点的监测数据表明除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超标外，其余 PM_{2.5}、SO₂、NO₂ 年平均、CO 的 95 百分位 24 小时平均、O₃ 的 90 百分位 8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因此该项目区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各工序机器上方设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通过以上减缓措施，项目有组织废气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非甲烷总排放浓度 100mg/m³ 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疏附县城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设后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3)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边角料、废次品收集至固废暂存区暂
--	--

	存后定期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重复使用；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分类收集暂存至危废贮存点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贮存点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防渗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本项目租赁疏附县商贸园区喀什慕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3号、4号厂房，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地表水及地下水开发利用，项目供水为市政供水，本项目对水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消耗：项目运营期会消耗部分电能，用电由附近城市供电设施接入，用量较小，不会突破能源利用上线。 综上，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疏附县城区环境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65312120003。具体管控要求分析见下表： 表1-2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空间布局</td><td>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4、A1.3-7、A1.4-1、A1.4-2”</td><td>1.本项目属于塑料 PVC 线条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4、A1.3-7、A1.4-1、A1.4-2”	1.本项目属于塑料 PVC 线条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4、A1.3-7、A1.4-1、A1.4-2”	1.本项目属于塑料 PVC 线条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约束	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2”的相关要求。	目录里面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3.本项目产生主要废气为VOCs，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7、A2.3-1、A6.2-3”的相关要求。 2.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 3.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及洒水率。	1.本项目为塑料PVC线条制造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各工序机器上方设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运营期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疏附县城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边角料、废次品收集至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重复使用；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分类收集暂存至危废贮存点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且租赁现有厂房，无需施工期。 3.本项目要求进出项目区的物料、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运输车辆进入项目区应低速行驶，减少产尘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A3.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3”的相关要求。	1.本环评对运营管理已制定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2.本环评已对污染源提出环保措施，严格按照本环评的措施执行，对环境空	符合

			气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3.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石方的开挖等大气污染。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置，不存在将生活垃圾用作肥料现象。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的相关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热电联产和太阳能资源。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气锅炉，产生的一般固废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分类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符合														
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办法等其他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对比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文件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th><th colspan="2">要求</th><th>实际建设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td><td>本项目租赁疏附县商贸园区喀什慕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3号、4号厂房，项目选址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建设区域内不涉及生态红线，满足区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深入</td><td>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建设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	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租赁疏附县商贸园区喀什慕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3号、4号厂房，项目选址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建设区域内不涉及生态红线，满足区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深入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建设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	符合
文件	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租赁疏附县商贸园区喀什慕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3号、4号厂房，项目选址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建设区域内不涉及生态红线，满足区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深入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建设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	符合														

			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结构,加快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做好车油联合管控,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河(湖)一策精准施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高再生水回用比例,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加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强化工矿用地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提高农膜回收率。	隔油防渗化粪池处理 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疏附县城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 风险 防 控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非危险化学 品生产项 目。	符 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本项目为塑 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符合资源利 用效率要 求。	符 合
			南疆三地州片区包括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和田地区。加强绿洲边缘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禁止樵采喀什三角洲荒漠、绿洲区荒漠植被,禁止砍伐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沿岸天然林,保护绿洲和绿色走廊。 控制东昆仑山—阿尔金山山前绿洲、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和田河流域绿洲、喀什—阿图什绿洲的农业用水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下游基本生态用水。	本项目为塑 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不涉及砍伐 河流沿岸天 然林。	符 合

	5.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标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对国土空间分级分类实施管控，推动形成优势互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严格落实国家绿色产业指导目录标准，依法依规把好土地审批供应关，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监管。” “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美丽新疆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能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升，能耗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空气质量稳步改善，重污染天气明显减少，水环境质量保持总体优良，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系统质量稳步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建设项目，本项目租赁疏附县商贸园区喀什慕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3号、4号厂房，租赁厂房为闲置状态，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建设用地准入标准。 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主要为VOCs，运营期产生的有机
--	--

	废气采取各工序机器上方设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运营期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疏附县城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边角料、废次品收集至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重复使用；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分类收集暂存至危废贮存点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各项污染采取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项目水、电资源利用率高，能耗低，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要求“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利于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资源，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
--	--

	公告2013年第31号)中“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中第(十五)项:对于含低浓度的VOCs废气,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为低浓度的VOCs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对VOCs废气进行处理,故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关要求。 8.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1-4 文件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集气设施(顶部设集气罩,侧面安装软帘)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td><td>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减少了 VOCs 无组织排放。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各工序机器上方设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后;项目选用的VOCs处理措施符合文件要求。本项目活性炭根据实际初装量</td><td rowspan="2">符合</td></tr><tr><td>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td><td></td></tr></table>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集气设施(顶部设集气罩,侧面安装软帘)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减少了 VOCs 无组织排放。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各工序机器上方设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后;项目选用的VOCs处理措施符合文件要求。本项目活性炭根据实际初装量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集气设施(顶部设集气罩,侧面安装软帘)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减少了 VOCs 无组织排放。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各工序机器上方设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后;项目选用的VOCs处理措施符合文件要求。本项目活性炭根据实际初装量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									

	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及使用情况，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建设项目，生产活动均在封闭的厂房中进行，无需密闭容器、密封储罐储存原料，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10.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符合性分析 （八）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		

	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 and 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建设项目，原材料为 PVC 树脂、硬脂酸、活性钙，容易加工成型，能够再生回收。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1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td><td>本项目无液态 VOCs 物料，生产活动均在封闭的厂房中进行，无需密闭管道。有机废气采取各工序机器上方设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d><td>符合</td></tr><tr><td>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td><td>本项目无液态 VOCs 物料，无卸料废气，有机废气采取各工序机器上方设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d><td>符合</td></tr><tr><td>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td><td>本项目生产活动均在封闭的厂房中进行，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各工序机器上方设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td><td>符合</td></tr></table> 1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符合性分析 表1-5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具有审批权</td><td>本项目依法依规编制</td><td>符合</td></tr></table>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无液态 VOCs 物料，生产活动均在封闭的厂房中进行，无需密闭管道。有机废气采取各工序机器上方设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无液态 VOCs 物料，无卸料废气，有机废气采取各工序机器上方设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活动均在封闭的厂房中进行，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各工序机器上方设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符合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具有审批权	本项目依法依规编制	符合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无液态 VOCs 物料，生产活动均在封闭的厂房中进行，无需密闭管道。有机废气采取各工序机器上方设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无液态 VOCs 物料，无卸料废气，有机废气采取各工序机器上方设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活动均在封闭的厂房中进行，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各工序机器上方设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符合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具有审批权	本项目依法依规编制	符合																	

	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产业政策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等相关要求，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限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在环评审批中，严格落实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行业产能替代、压减等措施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等相关要求。未采用国家和自治区限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区域（流域）或产业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等）、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依法划定禁止开发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及其它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区域进行污染环境的任何开发活动。	本项目租赁疏附县商贸园区喀什慕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3号、4号厂房，租赁厂房为闲置状态，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等）、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符合
	矿产资源开发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进行建设，遵循“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制定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并严格组织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资源开发	符合
	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耕地、林地或草地	符合
	施工期应当尽量减少施工占地、严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	符合

	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缩短施工时间、选择合理施工方式、落实环境敏感区管控要求以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降低生态环境影响	目,项目已建成,现场未遗留施工期环境影响。	
	13.选址合理性分析 (1) 用地性质 根据《疏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范围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包括疏附县域行政辖区范围(不含兵团),中心城区为托克扎克镇和吾库萨克镇集中建设发展需进行控制引导的区域,以中心城区为核心,打造县域经济文化、贸易科教中心,依托314国道,聚合中心城区-广州工业园区-乌帕尔镇等重要城镇节点和工业、物流、旅游、农业功能,形成协同发展轴。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建设项目,租赁疏附县商贸园区喀什慕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3号、4号厂房,根据《疏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属于中心城区,属于综合型职能,主要职能:疏附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及商贸中心,建设成为以发展工业、商贸、物流、旅游服务、设施农业为主导的中心城镇。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建设项目,用地符合《疏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从用地角度看,本项目选址合理。 (2) 项目环境敏感因素 本项目区场地平整,远离居民点,项目周边及占地不在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保护区域内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区域。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疗养区等,区域内无珍稀濒危动植、植物。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无国家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特殊生态		

	功能区等敏感目标，区域无明显制约性环境敏感因素。 (3) 污染排放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各工序机器上方设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运营期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疏附县城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边角料、废次品收集至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重复使用；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分类收集暂存至危废贮存点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源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基础设施条件 本项目租赁疏附县商贸园区喀什慕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3号、4号厂房，其地理位置优越，区域交通运输条件良好，基础设施条件较好，可满足项目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具备项目建设条件。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该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1.1起施行）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二十六、橡胶与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一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受疏附县宏毅塑料制品厂委托，我单位承担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即派有关人员对该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听取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后，按有关环评规范相关规定，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疏附县宏毅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0 吨 PVC 线条项目；
建设单位：疏附县宏毅塑料制品厂；
建设性质：新建（未批先建）；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全部来自企业自筹；
建设地点：疏附县商贸园区喀什慕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3 号、4 号厂房；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劳动定员为 20 人，生产车间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4800 小时）。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已建成，建筑面积 3786.69m²，本项目共设 5 条 PVC 线条生产线，布置混料锅、挤出机、包覆机、牵引机、切割机，空压机，循环水冷却塔等设备，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区	建筑面积 1892.32m²，地上一层，钢结构厂房，用于布置 5 条 PVC 线条生产线。	已建成
储运工程	库房	建筑面积 1894.37m²，地上一层，钢结构厂房，用于原料储存、成品储存，原料区、成品区各占一半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水	疏附县供水公司		/		
		供电	国家电网		/		
		供暖	冬季生活取暖采用电采暖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组织	有机废气采取 10000m³/h 风机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无组织	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运营期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疏附县城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噪声控制	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密闭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保养，保持设备润滑			新建	
		固废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边角料、废次品	收集至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包装	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重复使用，不外排。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		设置的危废暂存间（10m²），分类收集暂存至危废贮存点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备注
1	PVC 线条	3000	t/a	产品标准符合《GB/T 3830-2008 软聚氯乙烯压延薄膜和片材》要求,根据订单生产,规格不定。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来源
PVC 树脂	1600	t/a	外购,颗粒状,袋装
硬脂酸	600	t/a	
活性碳酸钙	800	t/a	外购,粉状,袋装
调节剂	5	t/a	外购
稳定剂	5	t/a	外购

物料平衡见表 2-4。

表 2-4 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备注

PVC 树脂	1600	PVC 线条	3000	产品
硬脂酸	600	废边角料、废次品	10	固废
活性碳酸钙	800	/	/	/
调节剂	5	/	/	/
稳定剂	5	/	/	/
合计	3010	合计	3010	/

根据上表，本项目物料投入与产出总量相等，符合物料平衡原则。主要原料为 PVC 树脂、硬脂酸、活性碳酸钙，投入质量比为 8:3:4。配方中活性碳酸钙的添加量为 50 phr，属于中高填充比例，在有效控制成本的同时，适量的碳酸钙有助于增加物料的挺度，减少粘辊，改善尺寸稳定性。该物料配比能够满足普通 PVC 线条产品的性能要求，且整体工艺技术可行。

(1) PVC 树脂：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颗粒状体，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在实际应用中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聚氯乙烯熔点 185-205℃，分解温度为 280-300℃。

(2) 硬脂酸：即十八烷酸，是由油脂水解后经蒸馏、压榨或分馏制得的一种饱和长链脂肪酸。硬脂酸为白色或微黄色的蜡状固体或片状、块状结晶，质地柔软，有轻微的脂肪气味。相对密度约为 0.94，熔点 70-71℃，沸点 383℃。不溶于水，但可溶于乙醇、丙酮等有机溶剂，在常温常压下性质稳定。在 PVC 加工中主要起润滑和辅助稳定的作用。

(3) 活性碳酸钙：是以天然方解石、石灰石等为原料，经机械粉碎至所需粒度后，再用表面活性剂进行表面处理而制得的无机填料。其为白色细腻的干燥粉末，相对密度 2.5-2.7，比普通碳酸钙具有更低的吸油值和更强的疏水性。由于表面包覆了一层有机分子，与聚合物树脂具有更好的相容性和分散性，能更有效地与 PVC 基体结合，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显著改善制品的力学性能。

(4) 调节剂：是一类用于改变 PVC 树脂加工流变性或最终制品力学性能的聚合物助剂的总称。根据功能不同，可分为增塑剂、加工助剂和抗冲改性剂等。增塑剂（如 DOP、DOA）通常为低挥发性、高沸点的液体或低熔点固体，通过削弱 PVC 分子链间作用力以增加其柔韧性；加工助剂（如 ACR）通常是高分子聚合

物，能促进 PVC 塑化、改善熔体强度和表面光洁度；抗冲改性剂（如 CPE、MBS）则为弹性体，通过形成海岛结构来吸收和分散冲击能量，提高制品的韧性。

（5）稳定剂：是一类用于抑制 PVC 在加工和使用过程中因热、光、氧作用而引起的降解和变色现象的助剂。能够有效延缓材料的分解过程，延长其使用寿命，是 PVC 加工中不可或缺的关键组分。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来源
1	混料锅	1	台	外购
2	挤出机	5	台	外购
3	包覆机	5	台	外购
4	牵引机	5	台	外购
5	切割机	5	台	外购
6	空压机	2	台	外购
7	循环水冷却塔	1	台	外购

6.公用工程

（1）供电

厂区内供电接入国家电网，能够满足厂内生产和生活用电需要。

（2）供暖

冬季生活取暖采用电采暖。

（3）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冷却循环用水。

①生活用水

企业职工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为 1m³/d，年用水量 300m³/a。

②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循环量为 2.7m³/h，21.6m³/d，循环水补充水量按照蒸发、风吹损失率确定，其中蒸发损失率取 1%，风吹损失率取 0.1%，则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1%。因此，拟建项目补充水量约为 0.24m³/d，则年补水量为 72m³/a。

综上所述，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372m³/a。

（4）排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8m³/d，240m³/a，生活污水经隔油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疏附县城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循环冷却废水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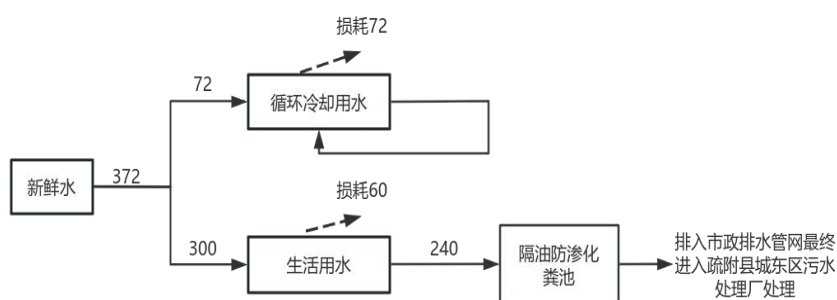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7.职工人数及生产周期

劳动定员为 20 人，生产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4800 小时）。

8.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疏附县商贸园区喀什慕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3 号、4 号厂房，其中 3 号厂房作为加工区，用于布置 5 条 PVC 线条生产线，4 号厂房作为库房，用于原料储存、成品储存。项目区北侧为韵达快递，南侧为新疆润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西侧为空置厂房，东侧为海天精诚驾校。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75°54'06.099"，北纬 39°25'28.317"。

项目出入口设置在整个厂区北侧，本次租赁面积 3786.69m²，3 号厂房（加工区）分布混料锅、挤出机、包覆机、牵引机、切割机，空压机，循环水冷却塔等设备，原料储存区位于 4 号厂房西侧，成品储存区位于 4 号厂房东侧，危废暂存间位于 3 号厂房（加工区）东侧。

综上，项目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车间内分区明确，生产设备全

	部分区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工艺流程简单，功能分区明确，交通顺畅，布置紧凑，装饰管线短捷；人货流动畅通，并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货物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附县商贸园区喀什慕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3号、4号厂房，2栋厂房已建设完成。施工期影响已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无施工期影响。 2.运营期 工艺流程说明： （1）投料 外购的PVC树脂、活性碳酸钙、硬脂酸、稳定剂、调节剂等主要原料，由自动投料系统精确计量并输送至密闭的混料锅中。 活性碳酸钙投料产生粉尘，本项目混料锅全封闭，物料通过负压气力输送，由于产尘量较低，且投料过程采取全封闭措施密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清扫后，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1），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备运行会产生设备噪声（N）。 （2）混合 物料在高速混料锅内，通过搅拌桨的旋转产生剪切摩擦，在此过程中，物料得以均匀渗透到PVC树脂的多孔结构中，实现初步的浸润与融合。混合时间控制在12~15分钟。 活性碳酸钙混合产生粉尘，本项目混料锅全封闭，物料在混料锅内搅拌，由于产尘量较低，且搅拌过程采取全封闭措施密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清扫后，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设备运行会产生设备噪声（N）。 （3）熔融挤出 物料被均匀分配至5台平行布置的挤出机进料口。物料在挤出机内，随着螺杆的转动，依次经历输送段、压缩段、熔融均化段。在外部电加热和螺杆剪切热的共同作用下，物料逐渐熔融塑化，变成均匀、致密、具有流动性的粘流态熔体。该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G）。设备运行会产生设备噪声（N）。

(4) 冷却定型

完全塑化的 PVC 熔体在挤出机螺杆的推动下，被强制通过具有特定产品截面形状的挤出模具进入定型模具，利用间接循环冷却水进行快速冷却，使产品形状和尺寸得以固定。该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G）。设备运行会产生设备噪声（N）。

(5) 牵引

冷却定型后的产品由牵引机提供牵引力，克服挤出阻力，制品匀速前进，防止因速度不均导致的变形、堆积或拉断，保证产品长度的直线度和尺寸稳定性。设备运行会产生设备噪声（N）。

(6) 切割

由牵引机送出的连续线条产品，采用切割机根据预设长度进行自动切割。系统可根据客户需求灵活设定并执行其他特殊长度的切割指令。设备运行会产生设备噪声（N）。切割过程产生废边角料（S2），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7) 表面包覆

切割后的定长 PVC 线条产品进入包覆机，通过设备自动在其表面包裹一层保护膜。此工序主要目的在于防止产品在后续的搬运、库存、运输及安装过程中表面被划伤，有效保证出厂产品的外观质量。设备运行会产生设备噪声（N）。

(8) 检验与入库

完成覆膜的产品经计数后，在库房进行规整码垛和打捆固定。过程中进行外观抽检，合格品入库，等待出厂。设备运行会产生设备噪声（N）。过程产生废次品（S3），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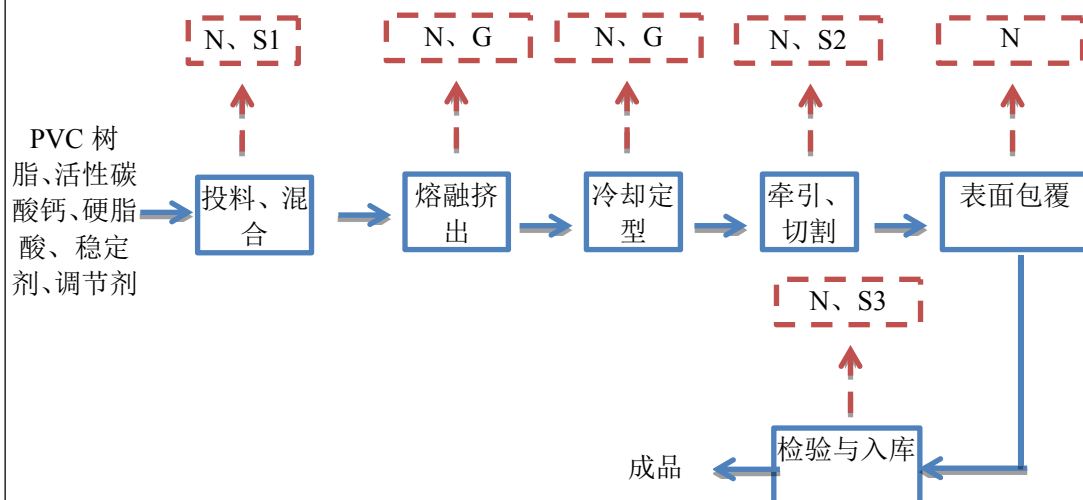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如下表所示。

2-6 本项目生产排污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生产工序	非甲烷总烃（G）	有组织	有机废气采取 10000m ³ /h 风机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无组织	加强通风	
		厂区内	保证集气设施正常运行，减少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通风、勤打扫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生产废水	冷却用水		循环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隔油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疏附县城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厂区内	设备噪声		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密闭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保养，保持设备润滑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包装（S1）		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重复使用，不外排	
	废边角料（S2）、废次品（S3）		收集至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		设置的危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与项目有关的原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不新增用地，厂房主体为钢结构，厂房高约 5.5m，厂房地面已硬化，厂区内露天地面除绿化部分已硬化。厂区内已建设供水管网及排水管网，上下水配套设施齐全。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厂房内设备已安装完成，本项目共设 5 条 PVC 线条生产线，布置混料锅、挤出机、包覆机、牵引机、切割机，空压机，循环水冷却塔等设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一条 PVC 线条生产线最大生产能力在 150 kg/h，项目年生产 300 天，生产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五条 PVC 线

污 染 问 题	条生产线生产量为 3600t/a，本项目设计年产 3000 吨 PVC 线条，产能充裕度达到 120%。能够为设备维护、短暂停机等运行情况提供充足的缓冲空间，能够实现年产 3000 吨 PVC 线条的目标。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根据现场勘查，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以及项目建设现状与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之间的差距、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7 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措施	
	类型	现有环境问题
	废气治理设施	生产车间内无废气治理设施
	废水治理设施	无生活污水化粪池
	噪声治理设施	设备保养不及时，机械润滑度不够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未建设危废暂存间
	环境风险	厂区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环境管理	无排污许可证
		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
		未按照环境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管理，缺少环境管理台账。
		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建立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规范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监测数据。
		无自行监测方案
		制定并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无生产设备运行、维护和检修规程
		建立完善的设备运行、维护和检修规程，确保其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参照《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选择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喀什地区 2024 年数据，评价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基本污染物包括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进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定和区域各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2）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质量浓度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及超标率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分析。计算公式如下：				
	$P_i=C_i/C_{oi}\times 100\%$				
	式中：P _i —某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 _i —某种污染物的实际监测浓度，mg/m ³ ；				
	C _{oi} —某种污染物的环境空气标准浓度，mg/m ³				
	（4）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达标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污染因子	年度评价指标	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4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2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94	7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33	35	达标
	CO	24h 第 95 百分位数	27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	134	160	达标

	分位数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PM_{2.5}、NO₂ 年平均、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 年均浓度超标，超标的原因主要是当地干旱少雨、多浮尘、大风天气。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非达标区。

1.2 特征因子监测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为了解评价区域内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单位委托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评价区域内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8 月 17 日

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监测地点为项目区下风向

监测频次为每天采样 4 次，连续监测 3 天，具体见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2mg/m³，评价区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如表 3-2。

表 3-2 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1#项目区下风向
2025 年 8 月 15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2	1.22
		14:03	1.25
		16:05	1.25
		18:09	1.28
2025 年 8 月 16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50	1.20
		13:53	1.24
		15:54	1.22
		17:57	1.20
2025 年 8 月 17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40	1.16
		13:43	1.21
		15:47	1.23
		17:49	1.21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项目区周边环境质量较好。

2.水环境现状与评价

2.1 地表水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运营期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疏附县城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且本项目区不存在地表水，因此不对本项目地表水进行现状调查和评价。

2.2 地下水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建设项目，项目运营期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 声环境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附县商贸园区喀什慕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3号、4号厂房，为了解项目区周围声环境现状，本次环评委托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本次声环境现状监测共布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4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图见附图4。

（2）监测方法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环境噪声监测要求。监测仪器使用AWA5688声级计（10330261），测量前后均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

（3）评价标准

项目所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质量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1#	东侧厂界外1米	2025.8.28	17:07~17:17	51.1	2025.8.29	00:11~00:21	41.4
2#	南侧厂		17:23~17:33	47.1		00:28~00:38	38.7

		界外1米						
	3#	西侧厂界外1米		17:39~17:49	48.5		00:41~00:51	39.3
	4#	北侧厂界外1米		17:53~18:03	51.1		00:58~01:08	40.4

根据上表，项目周边环境质量昼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生态环境现状与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附县商贸园区喀什慕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3号、4号厂房，租赁现有厂房为生产场地，不新增用地，现状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项目区域内植被以人工种植草木为主，物种单一；野生动物为常见的家燕、麻雀等鸟类及小家鼠分布，项目区不存在国家级及地方保护物种和珍稀濒危物种。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疆南威尼斯小区、海天精诚驾校。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主要声环境敏感目标为海天精诚驾校。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现状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见下表及附图5。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3-4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	评价范围	环境保护目标					

	要素		名称	相对方位及距离	主要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分区
	大气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500m	疆南威尼斯小区	北侧 398m	38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海天精诚驾校	东侧 10m	40 人	
	声	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50m	海天精诚驾校	东侧 10m	4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建设实施中须严格控制占地，减少水土流失和自然景观破坏		
	土壤		土壤环境			《土壤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工业用地筛选值标准

1.废气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1.2.2 条规定：“本标准实施后再行发布的行业性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按其适用范围规定的污染源不再执行本标准”。本项目生产 PVC 线条，主要原料用量为 PVC 树脂 1600t/a、硬脂酸 600t/a、活性碳酸钙 800t/a，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 3.2 条对“合成树脂工业”的定义，即“以普通合成树脂为原料，采用混合、共混、改性等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制品的工业”，本项目生产工艺为以普通合成树脂为原料，通过混合、挤出等工艺生产合成树脂制品的工业。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中 PVC 树脂为主要原料，生产工艺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界定范围，因此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表 4）	无组织（表 9）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100mg/m³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浓	4.0

	颗粒物	/	度限值	1.0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table><tr><td>污染物项目</td><td>排放限值 (mg/m³)</td><td>限制含义</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td></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10</td><td>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td><td colspan="2"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td></tr><tr><td>30</td><td>厂房外设置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COD≤500mg/L、NH₃-N：45mg/L、BOD5≤350mg/L、SS≤400mg/L）。 表 3-7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table><tr><td>污 染 物</td><td>COD</td><td>BOD₅</td><td>SS</td><td>氨氮</td></tr><tr><td>标准浓度限值</td><td>500</td><td>350</td><td>400</td><td>45</td></tr></table>					污 染 物	COD	BOD ₅	SS	氨氮	标准浓度限值	500	350	400	45		
污 染 物	COD	BOD ₅	SS	氨氮												
标准浓度限值	500	350	400	45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table><tr><td>时段</td><td>标准</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施工期</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td><td>70</td><td>55</td></tr><tr><td>运营期</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值</td><td>60</td><td>50</td></tr></table>					时段	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值	60	50
时段	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值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项目工艺特征和排污特点，项目处于非达标区，根据《关于在南疆五地州实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削减指标差别化政策的通知》中要求，可豁免区域总量削减替代，故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有组织 VOCs 2.3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现已在租赁已建成的闲置车间建成 5 条 PVC 线条生产线，配套建设储运工程、设施用房等，无施工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1大气污染物源强估算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末端治理技术及末端治理技术效率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具体见下表。									
	表 4-1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品 名称	原料 名称	工艺 名称	规模 等级	污 染 物 类 别	污 染 物 指 标	单 位	产 污 系 数	末 端 治 理 技 术 名 称	末 端 治 理 技 术 平 均 去 除 效 率（%）
	塑料 板、 管、 型 材	树 脂、 助 剂	配 料- 混 合- 挤 出	所 有 规 模	废 气	工 业 废 气 量	标立方 米/吨-产 品	7.00×10^4	/	/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千 克/吨- 产 品	1.50	单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21
	(1) 挥发性有机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塑料板、管、型材生产工序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1.5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 PVC 线条产品产量合计 3000t/a，则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4.5t/a，0.94kg/h。集气罩收集废气效率按 80%计，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9t/a，0.19kg/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6t/a，0.75kg/h。									
	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输送至末端治理技术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风机风量不小于 10000m³/h，末端治理技术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35%（根据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末端治理技术为单级活性炭吸附法末端治理技术效率为 21%，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1-（1-0.21）×（1-0.21）=37.59%，本次评价取 35%），故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34t/a，排									

放速率为 0.49kg/h，排放浓度为 49mg/m³。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非甲烷总排放浓度 100mg/m³ 要求。

本项目在 3 号厂房内布置 5 条 PVC 线条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主要在混料、挤出成型工序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因此在 5 台挤出机、1 台混料锅上方各设 1 个集气罩（设置集气罩尺寸 0.5m×1m），共设 6 个集气罩，用于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集气罩安装要求：应尽可能靠近污染源安装，集气罩的开口面积必须足以将污染源覆盖，在污染物散发点处形成足够的控制风速，集气罩设置垂帘限制污染物的扩散路径。

（2）粉尘

在物料投料和混料过程中，仅活性碳酸钙为粉料，其余原料为颗粒状，本项目混料锅全封闭，物料通过负压气力输送，物料在混料锅内搅拌。因此本次环评主要考虑粉料产生的投料粉尘，参考《逸散性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逸散粉尘排放因子为 0.125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活性碳酸钙使用量为 800t/a，则本项目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1t/a，产生速率为 0.021kg/h，由于产尘量较低，且混合过程采取全封闭措施密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清扫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以上核算情况，本项目生产废气在经过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污染物名称	污染工序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处理工艺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方式	排放时间（h）
非甲烷总烃	PVC 线条生产线	3.6	0.75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2.34	0.49	15m 高排气筒(DA001)	4800h
		0.9	0.19	加强通风	0.9	0.19	无组织	
颗粒物		0.1	0.021	加强通风、加强打扫	0.1	0.021	无组织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下表所示。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口
-------	----------	------	------	------	-----

			(mg/m³)	(mg/m³)									
非甲烷总烃	2.34	49	100	达标	DA001								
项目废气排放核算内容见表 4-4~4.6。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 (t/a)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49	0.49	2.34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 染 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PVC 线条 生产线	非甲烷 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企业边界浓 度 4.0	0.9							
2		颗粒物	加强通 风、加强 打扫		厂界排放浓 度 1.0	0.1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 染 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34							
2					无组织	0.9							
3		颗粒物			无组织	0.1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排气筒，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7 建设项目排气筒基础信息表													
排气 筒编 号	排 放 口 名 称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t/ a)	排 放 (高 度 m)	烟筒 出口 内径 (m)	地理坐标	烟气温 度(℃)	排 放 口 类 型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 频次	
DA001	有机 废 气 排 放 口	非甲 烷 总 烃	2.34	15	0.3	东经 75°54'0 7.277"	常温	一般 排 放 口	《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 572-2015, 含 2 024 年修改单)	DA001	有机 废 气 排 放 口	非甲 烷 总 烃	1 次/ 半年
						北纬 39°25'2 8.608"							
1.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如下表所示。													
表 4-8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塑料板、管、型材 制造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吸附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混料、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各产污环节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管道统一输送至末端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针对“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环节的“非甲烷总烃”污染物，该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属于规范中明确推荐的“吸附”类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所选择的废气末端治理技术符合国家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的要求，从政策层面具备可行性。经分析有机废气排放情况能够满足标准要求，废气处理措施均有效可行。 活性炭吸附是目前广泛应用的 VOCs 治理技术，其原理是利用活性炭吸附剂发达的多孔结构和巨大的比表面积，通过分子间引力将废气中的 VOCs 组分捕获并富集在固体表面，从而实现废气净化的目的。将含 VOCs 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床，其中的 VOCs 被吸附剂吸附，废气得到净化。该技术工艺成熟、运行稳定、投资成本相对较低、操作管理便捷。适用于处理中低浓度的有机废气，与本项目废气产生特性相匹配。 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两级吸附设计，有效增加了废气与活性炭的接触时间和接触面积，从而保证了更高的净化效率和稳定性。装置内填充的活性炭具有比表面积大、孔隙结构发达、吸附容量高、机械强度好及化学稳定性佳等特点，设计净化效率可达 35%，能够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一般主要由活性炭层和承托层组成，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装置，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凝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净化气体可高空达标排放。			

为有效控制 VOCs 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过程控制：确保混料、挤出等 VOCs 物料使用工序在密闭厂房内操作，并采用高效的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

收集效率：合理设计集气罩形式和风量，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满足相关标准和要求，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逸散。

监测要求：在厂界及生产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确保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厂内及厂界监控限值要求。

记录与台账：建立完整的 VOCs 原辅材料使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泄漏检测与修复等环保管理台账。

集气罩安装要求：应尽可能靠近污染源安装，集气罩的开口面积必须足以将污染源覆盖，在污染物散发点处形成足够的控制风速，集气罩设置垂帘限制污染物的扩散路径。

1.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活性炭吸附设施吸附饱和，未及时更换活性炭，造成 VOCS 的处理效率下降，处理效率为零计算，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排放核算见下表。

表 4-9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DA001	0	75	0.75	1h	2 次/年

根据上述分析，拟建项目应严防其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对环境造成污染。为降低非正常工况发生的概率，生产中应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规程，提高工人素质，精心操作，防患于未然。

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只需补充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产生

浓度分别约为 350mg/L、200mg/L 和 250mg/L 和 35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的 80%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则废水产生量为 240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排污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污染物排放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产排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污染防治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处理前	/	疏附县城东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384	350	0.084	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疏附县城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处理后					230	0.055		
	BOD ₅	处理前	/				200	0.048		
		处理后					150	0.036		
	SS	处理前	/				250	0.060		
		处理后					100	0.024		
	NH ₃ -N	处理前	/				35	0.008		
		处理后					30	0.007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具体标准值见表 4-11。

表 4-1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种类	适用范围	限值 mg/m ³
1	COD	其他排污单位	500
2	BOD ₅	其他排污单位	300
3	氨氮	其他排污单位	45
4	悬浮物	其他排污单位	300

2.2 废水去向可行性分析

①化粪池原理

化粪池的工作原理是将生活废水引入池中，在池中进行一系列的生物化学作用，将污水中的有害物质分解、沉淀、吸附和氧化，最终将处理后的水排放。具体过程如下：（1）分解：化粪池内部通常含有分解细菌，在有氧和

	无氧条件下都能生长繁殖和代谢。有氧条件下，细菌将废水中的有机物分解为二氧化碳 和水；无氧条件下，细菌将有机物转化为沼气和哈气；（2）沉淀：污水中含有大量的固体颗粒，如悬浮颗粒、液体和油脂，这些颗粒会沉淀到底部，实现固液分离；（3）过滤：通过过滤过程将浮性污物从水中去除，可以通过人工建立网络过滤系统或者让水通过沙子和碳来过滤。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可行技术为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符合国家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的要求。 ②园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疏附县城东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 20000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 A²O 氧化沟+沉淀+消毒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该项目已于 2012 年取得环评批复（文号：新环评价函〔2012〕1243 号）；已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腾监字〔2018〕136 号），并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处理工艺及设计进水、出水水质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 AAO 工艺，设计进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COD：≤500mg/L，BOD₅：≤300mg/L，pH 为 6~9，悬浮物≤400mg/L。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用于城市绿化。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³/a，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00m³/d，目前处理量约 25%~30%，余量充足，本项目水量占比较小，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水质水量产生较大冲击，依托可行。 3.噪声环境影响 3.1 噪声源强
--	--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远离厂界，车间安装隔声门窗，设备安装时加防震垫，并加强设备维护。

根据厂区、厂房设备布置情况，本次评价选取四个厂界进行预测。厂房与各厂界的位置情况见表4-12所示。

表4-12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声压级/dB（A）
				X	Y	Z					
1	挤出机	90	隔声、减振	-12	2	1.2	6	69.6	昼间	15	59.4
2	混料锅	70	隔声、减振	-9	3	1.2	8	61.9		15	46.9
3	牵引机	85	隔声、减振	-7	3	1.5	6	69.6		15	54.6
4	切割机	90	隔声、减振	3	3	1.2	6	74.4		15	59.4
5	包覆机	90	隔声、减振	8	3	1.5	8	73.2		15	58.2
6	空压机	90	隔声、减振	10	4	1.2	6	74.4		15	59.4
7	循环水冷却塔	80	隔声、减振	14	2	1.5	6	64.4		15	49.4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仅对项目边界进行噪声预测。

（1）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用如下模式：

①室外点源：

室外点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声压级影响值为：

$$L_P(r) = L_{P0}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的声压级 dB（A）；

L_{P0} ——点声源在 r_0 （m）距离处测定的声压级 dB（A）；

r ——点声源距预测点的距离（m）；

②室内点声源：

对于室内声源，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0} - 20 \lg \frac{r}{r_0} - TL + 10 \lg \frac{1 - \alpha}{\alpha}$$

式中： $L_{P(r)}$ ——预测点的声压级 dB（A）；

L_{P0} ——点声源在 r_0 （m）距离处测定的声压级 dB（A）；

TL——围护结构的平均隔声量，一般装饰墙、窗组合结构取 TL=25dB（A），如果采用双层玻璃窗或通风隔声窗，TL=30dB（A）

α ——吸声系数。

③对预测点多源声影响及背景噪声的叠加：

$$L_P(r)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_i}}{10}} + 10^{\frac{L_0}{10}} \right)$$

式中： N——声源个数；

L_0 ——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 dB（A）；

$L_{P(r)}$ ——预测点的噪声声压级 dB（A）预测值。

（2）预测结果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和方法，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由于项目夜间不生产，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噪声点	预测点	距厂界距离	时段	预测值 dB（A）	评价结果	
					标准 dB（A）	超标情况 dB（A）
1#	东厂界	7.16m	昼间	50.41	60	达标
2#	南厂界	4.3m	昼间	53.16	60	达标
3#	西厂界	9.56m	昼间	49.31	60	达标
4#	北厂界	9.2m	昼间	50.41	60	达标

由上述预测结果看，项目产生的噪声在采取本评价建议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2 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噪声污染主要从声源、传播途径和受体防护三个方面进行防治。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消声、设备隔振、设备减振等措施从声源上控制噪声。采用隔声、吸声等措施在传播途径上降噪。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其噪声防治

措施如下：

对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方拟采用以下降噪措施以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

①在满足工艺的前提下，选用功率小，噪声低的设备，同时加强设备保养，保持设备润滑；

②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单独基础，在其基础上加装减震垫、密闭隔声；

③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并且进行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厂界监测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 A 声级	次/季度	企业自行委托

4.固废环境影响

4.1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废次品、边角料；危险固废为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以及废活性炭。废油桶。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置。

（2）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废次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细小的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值，本项目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至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包装：原辅材料采用袋装，废包装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重复使用，

	不外排。 （3）危险废物 1）废活性炭 对于处理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活性炭的动态吸附率通常采用一个保守的、经验性的数值，本项目废活性炭吸附率取 25%，根据废气年处理量，活性炭每半月更换一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装填量须大于 0.25t。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总量为 1.26t/a。则活性炭消耗量为 5.04t。生成的含有机废气活性炭总量为 6.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HW49 危废代码：900-039-49），废活性炭分类暂存于厂内危废贮存点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废机油 本项目在设备故障、维修维护时产生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机油属危险废物（HW08 危废代码：900-217-08），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废机油分类暂存于厂内危废贮存点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废油桶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修保养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机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油桶属危险废物（HW49 危废代码：900-249-08），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废机油油桶产生量为 0.05t/a，废油桶分类暂存于厂内危废贮存点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2 危废暂存库管理要求 项目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位于 3 号厂房（加工区）东侧，中心坐标 75°54'08.097"，39°25'28.757"，占地面积为 10m²，危废暂存间分为三个贮存区，将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分类暂存。 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①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
--	---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②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	---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③贮存库规定 a.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b.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c.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④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a.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c.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d.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	---

	e.易产生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f.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⑤危险废物运输、转移管理要求： a.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b.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c.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d.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e.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f.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 g.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h.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受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
--	--

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i.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转移联单要求做好危废的去向记录，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确保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针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五联单”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转移管理，并及时交予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将管理联单和危废处理协议送生态环境局备案。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地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危废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其他区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直接与地面接触；污染物类型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将危废暂存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防渗情况详见表 4-15。

场所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产生各危险废物放置于容器或包装物内，不得与地面直接接触。危废贮存间地面与裙脚均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防渗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 1.5\text{m}$, $K < 1 \times 10^{-7}\text{cm/s}$.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在落实上述分区防渗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选址要求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赁疏附县商贸园区喀什慕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3 号、4 号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7.环境风险评价

7.1 概述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评价工作重点事故引起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本次环境风险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依据，

结合项目风险特征和所处环境特征进行风险评价。

7.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

7.3 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并以此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Ⅳ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Ⅲ，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Ⅱ，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

本项目评价工作级别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Ⅵ、Ⅵ ⁺	Ⅲ	Ⅱ	Ⅰ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级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7.4 风险因素的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且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标准化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且及时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风险事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物质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4-17 危险特性表

序号	名称	危险特性
1	废机油	具有毒性、易燃性特性，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如有操作不当，会引发火灾、爆炸。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Q 值	Q 值划分
1	废机油	/	0.1	2500	0.00004	Q<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Q<1，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得出，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5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7.5.1 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事故报警：在岗人员发现废机油堆放场所异常，应立刻向负责人报告，负责人对事故作出判断，进行应急处置。

（2）现场应急处置：负责人迅速组织事故区人员撤离，设置警戒。通知相邻作停止，及时组织在岗人员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进行抢险救援。

（3）少量溢出时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沙或泥土吸收溢出的液体，然后移至安全地区，以待日后处理。较大面积泄漏时，需使用围油栏对油污进行控制，防止扩散，并使用收油机、油拖网、吸油毡、浮式储油罐进行吸附、收集。

（4）善后处理：吸附的废油、被侵蚀沙土等废物统一集中，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转移。

（5）恢复生产：调查处理完毕后，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整理，尽快恢复相关生产活动。

7.5.2 生产管理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供风等公共设施应能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并符合有关防火、防爆法规、标准的规定。

（2）生产区域和原料、成品堆存区配备各种消防器材；生产设备和原料输送设备装配防火抑爆装置。

（3）对生产工艺过程中易发生火灾爆炸危险的原材料、中间物料及成品，应列出其主要的化学性能及物理化学性能，让所有员工了解其危险性并掌握

	防护措施。 (4) 生产区内禁止明火，禁止穿戴铁钉的鞋子进入生产区。 (5) 让所有员工熟悉化学物质的使用量（加料量）以及工艺过程控制条件（加料速度、反应温度、化学失控起始温度及反应热等）、标准操作程序。 (6) 加强风险管理，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实行上岗前培训，进行安全管理和安全训练。 (7) 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门仓储、储存方式、方法与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 (8) 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检修设备，排除故障处理后达标后重新生产。 (9) 严格设备选型，确保设备净化效率，引风机应有足够的距离，确保系统在微负压状态下运行，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 7.6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报警系统体系，确保各种通讯工具处于良好状态，制定标准的报警方法和程序，并对工人进行紧急事态时的报警培训；同时，成立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平时做好救援专业队伍的组织、训练和演练，并对工人进行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应急预案及应急救援队伍的主要内容分别见下表。 表 4-19 环境风险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项目</th><th>内容及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总则</td><td>预防事故的发生，控制事故隐患，做好各项准备工作</td></tr> <tr> <td>2</td><td>危险源情况</td><td>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td></tr> <tr> <td>3</td><td>应急计划区</td><td>危险目标：原料库、成品库、环境保护目标</td></tr> <tr> <td>4</td><td>应急组织机构、人员</td><td>工厂、场区应急组织人员</td></tr> <tr> <td>5</td><td>预案分组响应条件</td><td>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td></tr> <tr> <td>6</td><td>应急救援保障</td><td>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td></tr> <tr> <td>7</td><td>报警、通讯联络方式</td><td>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通知方式和交通管制</td></tr> <tr> <td>8</td><td>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td><td>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预防事故的发生，控制事故隐患，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2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3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原料库、成品库、环境保护目标	4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场区应急组织人员	5	预案分组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6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7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通知方式和交通管制	8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预防事故的发生，控制事故隐患，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2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3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原料库、成品库、环境保护目标																											
4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场区应急组织人员																											
5	预案分组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6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7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通知方式和交通管制																											
8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																											

9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10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11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
12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区域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7.7 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事故排放的风险，鉴于项目危险物品的危险性较低，故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疏附县宏毅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0 吨 PVC 线条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	疏附县	疏附县商贸园区喀什慕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3 号、4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75°54'06.099"	纬度	39°25'28.31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不能达标排放，废水泄漏污染地下水和大气环境，通过扩散可能进一步影响土壤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人员教育；②加强管理；③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④运输及储存、生产过程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 Q 值判定为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相关要求，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 级，因此只进行简单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即可。			

8. 污染物排放清单

运营期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4-21。

表 4-21 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产污单元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后		采取的措施
			浓度/排放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350mg/L	0.084	230mg/L	0.055	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疏附县城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BOD ₅	200mg/L	0.048	150mg/L	0.036	
		SS	250mg/L	0.060	100mg/L	0.024	
		NH ₃ -N	35mg/L	0.008	30mg/L	0.007	
废气	PVC线条生产线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75	3.6	0.49	2.34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19	0.9	0.19	0.9	加强通风
		无组织颗粒物	0.021	0.1	0.021	0.1	加强通风、加强打扫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废次品	/	10	/	10	收集至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包装	/	0	/	0	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重复使用，不外排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6.3	/	6.3	设置的危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机油	/	0.1	/	0.1	
		废油桶	/	0.05	/	0.05	

9.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指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对本项目相关的环境问题进行综合管理。加强工作人员环境意识和能力的培训及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监测工作的组织，确保环保资金到位。

（2）环境监测

本次评价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制定监测计划。运营期环境监测的主要目的是监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监测的项目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环境监测机构应将监测结果记录整理存档，并按规定编制表格或报告，监测统计报表根据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规定进行。本项目的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2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DA001	混料、挤出、成型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	厂界	厂界四周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3	厂区内	厂房外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	厂界四周	厂界四周监测点	噪声	1 次/季度
为保证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必须根据国家规定对各污染源监测点进行规范化设计和施工，以保证采样的方便、安全和准确。污染源监测工作结合当地环境监测站的监测计划进行。					
10.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本项目环保投资概算见下表。					
表 4-2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14
2	噪声	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密闭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保养，保持设备润滑			4
3	废水	化粪池			2
4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个；设置危废暂存间（10m ² ）			3
6	其他	编制应急预案、环保验收、污染源自行监测、环境管理等			4
总计					27
11.“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表 4-24 “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 烃	有机废气采取 10000m ³ /h 风机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加强通风				
	无组织	保证集气设施正常运行，减少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通风、勤打扫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废水	生产废水	冷却用水	循环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 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隔油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疏附县城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噪声	厂区内	设备噪声	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密闭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 加强设备保养，保持设备 润滑	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 废物	一般固 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 599-2020）
			边角料、 废次品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包装	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重 复使用，不外排	
		危险固 废	废活性 炭、废油 桶、废机 油	设置的危废暂存间（10m ² ） 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 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 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000m ³ /h 风机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无组织		加强通风	
	厂区内		保证集气设施正常运行, 减少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通风、勤打扫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 B31572-2015, 含 20 24 年修改单)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冷却用水	循环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隔油防渗化 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 水管网最终进入疏附县 城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厂区内	设备噪声	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密闭 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 加强设备保养,保持设备 润滑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边角料、废 次品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包装	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重 复使用,不外排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废油桶、废 机油	设置的危废暂存间 (10m ²) 暂存后交由有 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 行处置,并与有资质单位 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危废暂存间设置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防渗层采用混凝土浇筑+铺设 2mm 厚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其他管理要求 本项目应设有专职或兼职的环境管理人员一名，从事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随时管理与监督运营期间的环境问题，并及时向建设单位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反馈信息，以保证预期的社会经济效果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环境管理实施细则： (1) 贯彻执行环保法规和有关文件及标准。 (2) 制定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各环保消防岗位责任制。 (3) 组织本项目的环境监测。 (4) 定期检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是否正常，确保环保消防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5) 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防止污染及风险事故发生。 2.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 3.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4.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			

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必须符合 HJ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2023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的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具体为： （1）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2）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辅助标志内容包括： （1）排放口标志名称； （2）单位名称； （3）编号； （4）污染物种类； （5）标志牌尺寸环境保护局监制； （6）辅助标志字形为黑体字。 标志牌尺寸： （1）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提示标志为 480mm×300mm；警告标志为边长 420mm。 （2）立式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提示标志为 420mm×420mm；警告标志为边长 560mm；高度为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 2m 地下 0.3m。 废气、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危险废物应分别设置专用堆放容器、场所，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注：①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排放口（源）或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警告标志：三角形边框（形状），黄色（背景颜色），黑色（图形颜色）。 ③提示标志：正方形边框（形状），绿色（背景颜色），白色（图形颜色）。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经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或达到环保要求从而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拟建区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运营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等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在建设单位强化管理、落实“三同时”制度、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